

- (a) 根據最終控股公司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簽訂之商標許可協議，廣藥集團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項獨佔許可權，本集團於商標許可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使用38個廣藥集團擁有的商標。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銷售淨額的0.1%支付商標使用費。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份開始，王老吉的商標使用費改為銷售淨額2.1%。
- (b) 根據廣藥集團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簽訂之職工住房服務合同與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出的補充通告，廣藥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的員工繼續提供職工住房。本公司同意每年按照該等職工住房帳面淨值的6%支付服務費。此職工住房服務合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c) 根據廣藥集團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簽訂之綜合服務合同，廣藥集團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福利設施。本集團同意負責經營、管理及維修該等福利設施與及支付按照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福利設施的總折舊額而厘定的福利設施服務費，並於每年按去年福利設施服務費的10%遞增。此綜合服務合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d) 根據廣藥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簽訂之租賃協議及辦公樓租賃協議，廣藥集團授權本公司使用若干樓宇作為貨倉及辦公樓，為期三年半，每年按固定租金收費並會按照由廣州市房地產管理局規定之標準租金作出調整，加上按實際使用量支付之公用設施及其他雜項費用。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 (e) 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其他國家控制企業進行銷售、採購交易之條款均與其他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
- (f) 付給其他國家控制企業之服務費主要為廣告費與宣傳費、商業保險費及運輸費。此等交易按公開市場條款進行。
- (g) 本公司董事已盡力辨認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惟與金融機構、各公用事業提供單位、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正常交易沒有包括在內。

八. 備查文件目錄

1. 載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親筆簽名的半年度報告正文；
2. 載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告正文；
3. 本報告期內在中國國內《上海證券報》及中國香港《經濟日報》、《The Standard》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本公司檔的正本與公告原稿；
4. 本公司章程；
5. 其他有關資料。

文本存放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榮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